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2010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及对《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已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独立董事：陈卫文

孟向阳

全 奇

日期：2011年4月22日